

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锡仲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网络庭审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江阴办事处、宜兴办事处：

《网络庭审规范》已经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网络庭审规范》

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网络庭审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庭审活动，完善网络庭审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结合本会仲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网络庭审，是指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等依托本会网络庭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证据交换、听证、开庭、调解等全部或部分环节。

上述在线证据交换、听证、开庭、调解等活动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仲裁庭开展网络庭审活动应当遵循公正高效、合法自愿、权利保障、便民利民、安全可靠原则。

第四条 网络庭审以当事人主动选择或同意为原则，但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适用。仲裁庭决定时应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意愿和技术条件等因素。

仲裁庭可以就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网络庭审。

第五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对网络庭审的相应意思表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各方当事人主动选择适用网络庭审的，仲裁庭可以不再另行征得其同意，相应庭审活动可以直接在线进行；

（二）经仲裁庭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均同意适用网络庭审的，相应庭审活动可以在线进行；

（三）经仲裁庭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部分当事人同意适用网络庭审，部分当事人不同意的，相应庭审活动可以采取同意方当事人线上、不同意方当事人线下的方式进行，但此种线上、线下相结合庭审方式应征得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网络庭审：

（一）各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不同意的；

（二）各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网络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三）需要通过庭审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

（四）案件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适用网络庭审不利于

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

（五）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六）仲裁庭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网络庭审情形的。

第七条 采取网络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本规范第六条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转为线下庭审。

第八条 采取网络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庭审程序。

第九条 网络庭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选择的场所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

（二）不得违法录制、截取、传播涉及网络庭审的音视频资料；

（三）非仲裁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旁听庭审；

（四）法律及本会规则明确的其他相关规定。

仲裁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庭审前仔细阅读网络庭审须知，知晓网络庭审相关要求和规定，庭审过程中遵守网络庭审纪律。

第十条 在网络庭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应当将网络庭审转为线下进行：

- （一）当事人欠缺网络庭审能力的；
- （二）不具备网络庭审条件的；
- （三）相应庭审环节不宜在线办理的；
- （四）按照法律和本会规则其他应当转为线下进行的。

第十一条 网络庭审转为线下进行的，已完成的网络庭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线上庭审笔录及形成的其他仲裁文书将以视频或音频形式予以保存；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应当通过线上庭审系统的电子签名功能签署证据交换笔录、庭审笔录、调（和）解协议或者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参与网络庭审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义务。

任何人不得违反规定，披露、传播和使用网络庭审数据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